

專案質詢

8-2-16-109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環境基本法中，明訂污染者負責之基本精神，及中央主管單位應制訂相關環境損害賠償制度乙案，迄今已屆立法十週年，行政部門仍未提出相應之法規制度，導致全民因立法遲滯而付出龐大健康與環境代價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基本法歷經立法院 13 年來審議，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頒佈施行。其中，第 3 條：「基於國家長期利益，經濟、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。但經濟、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，應環境保護優先」。第 4 條：「環境污染者、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。前項污染者、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，應由政府負責」。第 33 條：「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相關之緊急應變、損害賠償、補償及救濟制度」。
- 二、國際方面為改善傳統法規未能落實污染者負責以及受害者的保障，歐洲於 2004 年通過了環境責任指令，該指令的目的既為「在基於污染者負責原則之基礎上，創造一個就環境損害加以預防及整治之環境責任框架」，且於指令中明確將「物種以及自然棲息地」列入環境損害範疇，並要求各事業提出財務確保，避免以社會成本支付損害整治費用；亦採用無過失責任，以及明列污染者應主動提供相關污染資訊。
- 三、台灣方面，於第 5 屆與第 6 屆立委任期時，分別由賴勁麟與陳重信兩位立委提出環境損害賠償制度的立法。兩位立委提出由環境損害賠償法、環境損害強制責任保險、環境損害補償暨整治基金所構成環境損害賠償制度。該制度包含：
  1. 以無過失責任為基礎，意即使污染者無犯意或者損害來源根本在現行法規規範之外，但若其造成環境損害，事業亦需負擔賠償責任。
  2. 並為減輕受害者舉證責任，在損害鑑定上採用因果關係推定原則，亦即若有足夠客觀事實可判定事業行為與損害行為間的關係時，既可確認環境損害責任的歸屬，且受害者亦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具有資訊請求權。

3. 環境損害強制責任險方面，仍欲透過強制投保責任保險，分散無過失責任之風險，避免污染者無資力負擔賠償，而導致受害人無法求償之困境。並規範事業需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義務與時限。
4. 損害暨補償基金方面，藉由特別補償基金處理不明污染源之損害者，或保險人無力負擔之損害補償。

四、承上，環境基本法立法迄今 10 週年，行政部門遲未依母法提出相應之法規制度；也因為缺乏環境責任法相關法制，導致極大的制度鴻溝，業者亦得以規避賠償責任。故友達企業於中科三期開發案中，可悍然抗拒成立環境及健康保險基金的要求；亦致使 2008 年年底發生的高雄潮寮毒氣事件，仍淪為以「敦親睦鄰的回饋經費」取代環境損害以及健康風險的賠償；中油以「停工不可行」來回應其輸氣管線對藻礁的破壞；更將使 RCA 案的受害工人，糾纏於漫長訴訟之中以求取應得之賠償的場景，不斷重現。

五、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7 月才著手開始草擬「環境責任保限制度」，恐有立法遲滯、行政怠惰之嫌，亦導致全民與生態環境因此付出龐大代價，更使環境保護背負阻礙經濟發展之惡名。

六、上述質詢，關乎國民健康福祉，及環境資源維護與國家永續發展，本席建請大院督促行政單位加速環境責任制度法案之建立，以落實環境基本法精神，維護環境公平正義。敬請儘速答覆。